

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 大城子镇施工服务合同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大城子镇第二标段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0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针对地质灾害所在的区域自然条件、发育程度及威胁对象，通过采用合理的措施和实施有效的治理工程，有效防止或减轻地质灾害对治理区内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确保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1项目名称：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大城子镇第二标段

1.2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南沟村、聂家峪村、张庄子村、碰河寺村、高庄子村、方耳峪村、碰河寺村

1.3项目内容：_____

1.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项目范围

2.1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主要工作量

详见施工图纸及投标报价清单

注：工作量以北京市财政评审中心完成项目评审后确定的工作量为准。

3、合同工期

3.1开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竣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3.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4、质量标准

4.1质量标准：合格

4.2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

请甲方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服务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2517322.51元 (人民币)

5.2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合同价款的支付最终以结算审核的审定结果为准。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报价单或预算书

6.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图纸

8.1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叁套，乙方如需增加图纸套数，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2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马继新，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130604197502021231，注册号：13003354。

9.2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经理

10.1姓名：耿立广，身份证号：130682196902196019，注册证号：京1132021202300550

10.2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0.3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10.4项目经理的其他职责：负责项目质量、安全及进度。

11、甲方工作

11.1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严禁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2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2.3乙方应在每月25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2.4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6乙方应遵守密云区关于空气污染及防尘管控要求，遇重污染天气时应按要求采取苫盖、降尘等管控措施。

12.7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8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9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2.10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的及合同履行中最新出台的监管规定。

12.11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

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

③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④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⑤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⑥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⑦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因不可抗力和第三方阻挠造成连续停工时；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 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 其他确定：/

13.2 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 提出报告。工程师做出的任何有关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项目造价。

15.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4 合同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最终造价审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以评审结果为准。

16、工作量确认

16.1 每月25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但工程师对乙方已开列的工作量有异议的，可要求重新计量。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7、合同款(进度款) 支付

1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17.2经监理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达到50%,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单位核准产值支付证书金额的80%;因甲方资金为市、区财政拨付资金,合同付款支付受人名政府及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实际支付金额以市、区财政拨付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17.3经监理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达到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含预付款);

17.4项目竣工验收通过、造价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造价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

17.5结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年,质量保修期满如有质量问题,质保金做相应扣除;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无息支付保证金(不计利息);

17.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正式提供请款说明材料,写明当次应支付金额及对应的阶段性工作量、成果,因乙方延迟提供材料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7.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在甲方支付前书面告知,否则,甲方按照原账户汇款的视为完成支付,相应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税款,因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缴纳税款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纠纷由乙方负责。

18、竣工验收

18.1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履约验收方案

(1)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竣工结算

19.1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0、质量保修

20.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1年。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总造价的0.1%，当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180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21.2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争议

2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保险

23.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4、合同份数

24.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5、合同生效

25.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3月 3日

25.2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25.3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
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大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10-6107073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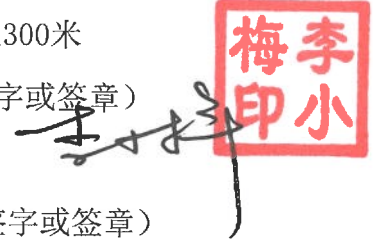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

村委会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10-6989369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2016年3月30日

乙方：(盖公章)
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2016年3月30日

附件2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大城子镇第二标段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6年 3月30日

日期：2026年 3月30日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施工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22时至次日晨6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工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李梅

日期：2021年3月30日

附件4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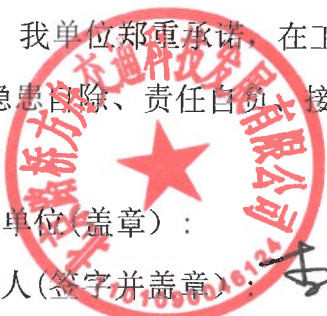
八、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6年 3月 30日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